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投资属于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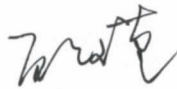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星东



顾 瑾



史洪刚

2015 年 10 月 29 日